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 19 |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21 |

## 释 义

|                             |   |   |
|-----------------------------|---|---|
| 桑尼泰克、挂牌公司、公司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代表                       | 指 |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程序产生的持有人代表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桑尼泰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股东会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修订稿               |
| 持有份额                        | 指 |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协议                        | 指 |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意见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南京证券作为桑尼泰克的主办券商，对桑尼泰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6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4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议案（1）（2）（3）涉及关联董事顾小毛、顾中权、汪明萌、龚云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4）（5）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1）（2）（3）（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和臧公庆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参与对象均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28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28名。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职工代表聂智、蔡正华、汪世丹等合计5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涉及关联监事沈德贤、邱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

2026 年 2 月 5 日，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不涉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在内的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5、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1）《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163,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不超过 2,163,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8740%，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尽力促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购买，如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购买，公司将变更或终止本计划，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 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授予价格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

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全体参与对象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宁国市晨中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国市景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计划程序产生的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

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解锁期  |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36个月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标的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仍以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

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1)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在职时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等，且与任职单位不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3)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存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公司辞退的；

②持有人因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被公司辞退的；

③持有人因刑事处分等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公司工作的；

④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 1) 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公司完成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前，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以下简称“适格员工”），转让价格根据下述方式确定：

a.持有人实际持有本计划份额未满 5 年的，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取得本计划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实际出资金额\*3%\*持有人持有期间天数/365，持有期间天数按持有人实缴出资日至其申请主动退出或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之日的所属月末计算，下同）扣除其持有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税前，下同）后的金额计算。

b.持有人实际持有本计划份额已满 5 年的，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届时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值后的金额计算，以及按照该持有人取得本计划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其持有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以两者之孰高为准。

②公司完成上市后，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上市锁定期承诺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公司股票届时的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在本计划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 2)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适格员工，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取得本计划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

## (3) 其他约定

持有人发生权益处置的，持有人应当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持有人因权益处置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议案（1）（2）（3）涉及关联董事顾小毛、顾中权、汪明萌、龚云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4）（5）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1）（2）（3）（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和臧公庆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参与对象均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28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28名。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职工代表聂智、蔡正华、汪世丹等合计5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涉及关联监事沈德贤、邱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

2026年2月5日，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不涉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在内的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5、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1）《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 （二）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桑尼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署页）

